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筑工认字（2026）0900044 号

申请人：封学玲

职工（受伤害人）姓名：封学玲 性别：女 年龄：46 岁

身份证号码：512928197810095320

用人（用工主体责任）单位：山东大地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济宁市兖州区漕河镇谷肖中路 8 号，小微创业园内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徐庆通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资料员

事故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事故地点：开阳县硒城街道客车站后面路段

诊断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受伤害部位/职业病名称：肺部、肋骨、左前臂

申请人所述受伤害经过：2025 年 7 月 18 日 26 分，封学玲下班后，从开阳县工业园区中伟集团骑车回到南中村望城坡小区 1 号 12 栋的家中，在经过开阳县硒城街道客车站后面路段时，被余昭奎驾驶的贵 AUY386 小型轿车撞伤，经开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封学玲无责任。

医疗诊断结论：1、双肺挫伤，2、左侧多发肋骨骨折；3、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4、左前臂皮肤挫伤。

2025年11月26日受理封学玲于2025年11月12日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情况核实如下：

封学玲系山东大地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安装公司）职工，未签订劳动合同，于2024年7月起在大地安装公司承包的开阳县经开区开阳县工业园区核心区热电联产及配套项目安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开阳热电安装项目）从事资料员工作。2025年7月18日18时26分许，封学玲从开阳热电安装项目（位于开阳县经开区建材大道）下班后驾驶电动二轮自行车沿建材大道—硒州大道—财富大道—环城北路—开州大道—云开转盘—云开北路—红军路—遵义路—开阳县血浆站—望城坡路线回家（位于开阳县望城坡小区1号12栋）途中，行至开阳县硒城街道客车站后面路段时，被余昭奎驾驶的贵AUY386号小型轿车（出租车）撞倒受伤。经开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余昭奎负全部责任，封学玲无责任。

我局认为：封学玲在开阳热电安装项目工作期间，接受大地安装公司的工作安排及劳动用工管理，并由大地安装公司发放工资，封学玲和大地安装公司之间符合《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之规定，具备劳动关系之特征，即封学玲在开阳热电安装项目工作期间，与山东大地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但封学玲当日发生交通事故的地点不在其下班回家的合理路线上。

封学玲受到的事故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属于不得认定（或视同）工伤的情形。现决定不予认定为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本决定书一式五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受伤害人）或近亲属（工会组织）、用人（用工主体责任）单位、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一份。